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7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已转让电站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详见 2021-077 号公告)。

焦作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在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时与华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总金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由中利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由于上述子公司股权被转让,公司对其担保变更为对外担保,根据协议约定,在协议签署后,转让方需及时提供融资置换所需的合规文件,受让方自工商变更之日起 3 个月内配合完成标的公司融资替换及担保解除。

二、解除担保的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上述标的公司已提前偿还完毕融资租赁负债,华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已解除中利集团向标的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8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铁路电缆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近日与成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兰铁路"或"买方")签署了关于"铁路建设项目国铁集团管理的甲供物资"项目的两份《综合接地地缆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成兰铁路提供成都至自贡高速铁路及川南城际铁路自贡至宜宾线的综合接地地缆,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7,728.83 万元。有关合同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5644745515

法定代表人:付国成

注册资本:3,180,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一楼二单元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19 日

主营业务:成都至兰州铁路的建设和客货运输(筹建);物资供应;服务代理;房地产开发;土地综合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业务及关联关系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成兰铁路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成兰铁路未曾发生过任何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成兰铁路是属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旗下的国有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买方:成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交易双方共签署两份《综合接地地缆采购合同》,合同总额共计 7,728.83 万元。

(2)交货时间及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铁路项目工程结束之日止

(3)结算方式:

①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②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在交货点验合格后,凭相关验收材料及其他单据按月向买方结算货款。买方收到所有的单据,在扣除该批物资价值 5%的质量保证金后,在到货检查合格后 30 日内向卖方支付该批物资 95%的价款。

(4)运输: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5)违约责任:

①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交付违约金 = 延迟交付材料金额 × 0.08% × 延迟交货天数。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②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 = 延迟付款金额 × 0.08% × 延迟付款天数。

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6)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买卖双方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①由成都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

②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在国家高铁"八纵八横"线路的战略布局中,公司已经持续供货超过 30 条线路。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国务院控制的国有企业,公司本次与其子公司成兰铁路合同的签署,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与国铁集团的合作,保持双方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升公司在铁路电缆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同时有助于公司加快产品转型升级,向高端市场迈进,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向高端市场迈进,提高公司线缆板块的市场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采购合同,但如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综合接地地缆采购合同》(成都至自贡高速铁路)

2、《综合接地地缆采购合同》(川南城际铁路自贡至宜宾线)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9=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关注函【2021】第 30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分析和落实,并对《关注函》问询的事项逐一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释义项目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中利集团	指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利电子	指	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汇鸿中锦公司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环球景行	指	环球景行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首创	指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
航天神禾(北京)	指	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江苏航天科技	指	江苏航天神禾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航天信息	指	江苏航天神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	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通讯	指	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问题 1、关于你公司披露重大风险事项,请补充披露:

(1)本次公告所述风险事项与你公司 7 月 29 日披露《关于公司重大风险的提示公告》相关情况的具体差异,并详细披露新增会计科目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款项明细、交易具体情况等。

【公司回复】:

一、差异情况:

中利集团新增预付账款 9,587.64 万元;新增存货 6,159.29 万元;新增预收账款 10,355.12 万元。

中利电子预付账款调增 859.69 万元;新增预收账款 27,806.41 万元。

其他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二、新增会计科目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中利集团相关科目

科目	交易对手方名称	交易具体情况	款项明细(单位:万元)
预付账款	中利电子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与汇鸿中锦公司签订了《设备定制合同》,约定中利集团向汇鸿中锦公司销售"智能自组网数据通信台站",总额为 9,987.12 万元,汇鸿中锦公司已经全额预付该合同款项;公司接到订单后,与中利电子签订了《设备买卖合同》,约定中利集团向中利电子采购"智能自组网数据通信台站",总额为 9,587.64 万元,公司已经全额预付该合同的款项。	9,587.64
存货	环球景行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环球景行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中利集团向环球景行销售"量子多网视频会议终端",总额为 7,36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全部发货完成,但未收到环球景行确认签收的收货单,公司将已发货未签收的货物结转到存货。	6,159.29
预收账款	汇鸿中锦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与汇鸿中锦公司签订了《设备定制合同》,约定中利集团向汇鸿中锦公司销售"智能自组网数据通信台站",总额为 9,987.12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通知汇鸿中锦公司提货。	9,987.12
	环球景行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环球景行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中利集团向环球景行销售"量子多网视频会议终端",总额为 7,360 万元;公司收到该合同预付款项 368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全部发货完成,但未收到环球景行确认签收的收货单及尾款。	368.00

2、中利电子相关科目

科目	交易对手方名称	交易具体情况	款项明细(单位:万元)
预收账款	航天神禾(北京)	2019 年至 2020 年,中利电子与航天神禾(北京)签订了《设备购销合同》,约定中利电子向航天神禾(北京)销售通信设备,总额为 107,610.36 万元,中利电子已经预收该合同总计 10,761.04 万元的款项。	10,761.04
	中利集团	2021 年 2 月 3 日,中利电子与中利集团签订了《设备买卖合同》,约定中利电子向中利集团销售"智能自组网数据通信台站",总额为 9,587.64 万元,中利电子已经全额预收该合同的款项。	9,587.64
	江苏航天信息	2020 年,中利电子与江苏航天信息签订了《设备购销合同》,约定中利电子向江苏航天科技销售"通信设备事宜",总额为 59,648.16 万元,中利电子已经预收该合同总计 5,964.82 万元的款项。	5,964.82
	江苏航天科技	2021 年,中利电子与江苏航天科技签订了《设备购销合同》,约定中利电子向江苏航天科技销售"通信设备",总额为 14,929.20 万元,中利电子已经预收该合同总计 1,492.92 万元的款项。	1,492.92

(2)请你公司结合相关交易方实际情况,充分论证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对应收账款坏账、预付款减值、存货跌价等计提是否充分,详细测算上述款项可能面临的坏账损失及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并对前述逾期风险是否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需要修正 2021 半年度业绩预告进行说明。

【公司回复】:

一、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对应收账款坏账、预付款减值、存货跌价等计提是否充分

1、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遵循谨慎性原则,充分地计提了坏账准备,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1)按账龄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六个月以内	170,994.42
六个月至一年	24,146.68
一至二年	75,647.78
二至三年	55,400.06
三至四年	64,798.13
四年以上	78,016.28
合计	469,003.35

(2)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325.40	16.06	50,455.77	66.98	24,869.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47,418.02	74.08	75,520.65	21.74	271,897.36
应收国家电网电费及补贴款组合	46,259.94	9.86	–		46,259.94
合计	469,003.35	100.00	125,976.42	26.86	343,026.93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六个月以内	159,520.76	45.92%	3,190.42
六个月至一年	15,966.88	4.60%	798.34
一至二年	58,833.56	16.93%	5,883.36
二至三年	33,856.16	9.75%	10,156.85
三至四年	47,497.93	13.67%	23,748.97
四年以上	31,742.72	9.13%	31,742.72
合 计	347,418.02	100.00%	75,520.65

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且严格执行,公司报告期坏账政策主要条款如下: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在上述基础上确定的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 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六个月以内	2
六个月至一年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30
三至四年	50
四年以上	100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光伏板块业务形成,其中专网通信业务项目应收账款仅为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2 月与其签订协议销售专网通信产品,应收款余额为 50,670.90 万元,六个月以内 10,407.60 万元;六个月至一年 2,352.00 万元;一至二年 27,018.60 万元,二至三年 10,892.70 万元,按账龄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6,295.42 万元。上述交易按照合同约定客户应在验收后进行支付货款,经沟通,由于该部分货物客户验收后销售给第三方,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第三方尚未验收付款,因此客户延迟支付相关货款。该公司是大型国有企业控股,企业主要从事特种通讯系统等高科技通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经营,为我公司常年合作客户,经查阅其母公司上海电气(证券代码:601727)2020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合并报表反映其净资产 6,640,083.40 万元、净利润 375,817.5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469,619.80 万元,表明该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在年报披露时点,公司认为其财务状况正常,信誉较好。因此,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因此,2020 年末公司专网通信业务应收账款系由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产生,期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2、预付款项基本情况

(1)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5,166.01	64.34
一至二年	25,585.83	25.26
二至三年	10,006.00	9.88
三年以上	521.92	0.52
合计	101,279.76	100.00

(2)专网通信业务预付款项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175.27	19,175.27	–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	6,960.00	–	6,960.00
汇总	26,135.27	19,175.27	6,960.00

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专网通信业务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6,135.27 万元,占预付款总额的 25.81%,其中一年以内 19,175.27 万元,一至二年 6,960.00 万元。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19,175.27 万元,属于 2020 年专网通信贸易类业务形成的预付款,该预收款项至 2021 年 2 月即年报披露前已完成履约义务,故无需计提减值。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期末余额 6,960.00 万元,系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环球景行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中利集团向环球景行销售"量子多网视频会议终端",总额为 7,360 万元(期末未结算完成);公司接到订单后,与北京首创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中利集团向北京首创采购"量子多网视频会议终端",总额为 6,992.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北京首创 6,960.00 万元,在年报披露日前公司尚在与客户环球景行沟通产品的交付过程中,故在年报披露时点不存在资产减值。

3、存货基本情况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分类	2020 年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243.66	757.41	26,486.25
低值易耗品	243.48	–	243.48
在产品	6,437.41	159.11	6,278.30
产成品	46,512.52	8,551.03	37,961.49
发出商品	5,608.62	–	5,608.62
电站开发产品	175,515.24	45,818.00	129,697.24
电站开发成本	23,011.48	5,263.81	17,747.66
合计	284,572.42	60,549.36	224,023.05

2020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0.74	726.67	–	–	757.41
在产品	–	159.11	–	–	159.11
产成品	7,120.03	7,915.36	–	6,484.36	8,551.03
电站开发产品	6,800.00	39,018.00	–	–	45,818.00
电站开发成本	13,357.14	5,263.81	–	13,357.14	5,263.81
合计	27,307.91	53,082.96	–	19,841.50	60,549.36

上述表中的产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8,551.03 万元,其中光伏组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3,080.76 万元,线缆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5,470.27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专网通信业务存货,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上述款项可能面临的坏账损失及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并对前述逾期风险是否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需要修正 2021 半年度业绩预告进行说明。

公司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及对专网通信业务的相关进展情况,参考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披露的情况,上海电气对上海电气通讯的应收账款和存货进行大额减值损失的计提,公司结合自身情况,拟对公司涉及的专网通信业务的应收账款、存货等账面余额计提超过 50%的资产减值损失。目前,公司涉及专网通信业务的应收账款计 50,670.90 万元,涉及专网通信业务的存货 6,159.29 万元,合计 56,830.19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 3.50%;上述应收账款、存货等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小,如果计提减值,对公司总资产的影响较小。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线缆板块和光伏板块的业务运营正常。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涉及的专网通信业务的营业收入金额 67,152.50 万元和 17,676.32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7.43%和 1.96%;公司停止专网通信业务并对该业务进行资产减值计提,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板块的正常运营。

综上所述,专网通信业务将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一定的影响,预计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产生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关于你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请补充披露:

(1)你公司为中利电子提供担保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担保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担保债务具体明细、截至目前债务余额等。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为中利电子提供担保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并预计 2020 年融资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参股公司 2021 年融资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担保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担保债务具体明细、截至目前债务余额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截至目前的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常熟支行	8,000.0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建行常熟分行	4,995.0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唐市支行	2,900.0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400.00		
			2,410.00		
		兴业银行常熟支行	10,000.0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华夏银行常熟支行	4,700.0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996.00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793.18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482.34		
			9,602.35		
			9,508.72		
			9,496.31		
			9,508.72		
			9,511.74		
合计			103,304.36		

(2)若中利电子出现债务违约,你公司可能承担的最大担保责任,以及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公司回复】:

若中利电子出现债务违约,因中利集团对中利电子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若融资机构要求代偿,公司将对上述担保金额有代偿义务,同时中利集团将要求中利电子及部分股东按承诺履行反担保义务。若出现极端情况,某些小股东没有支付能力,中利集团将承担的最大代偿余额义务为扣除具有反担保能力的股东承担反担保义务后的剩余代偿金额,剩余代偿余额 =(截至目前的担保余额 10.33 亿 - 中利电子账面资产的预计可回收或可变现净值)*68.14%。

鉴于此事件的特殊性,当地政府、银行主管部门等已出面协调相关融资机构,拟通过展期等方式化解潜在风险,实现平稳过渡。若出现极端情况,将会导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产生减值、净利润损失,但不会影响公司线缆板块和光伏板块等主营业务的发展。

3、其他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无其他应说明但尚未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1-034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朱袁正,董事兼副总经理叶鹏、王成宏,董事顾朋朋,董事会秘书肖东戈共同投资设立无锡富力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富力鑫"或"有限合伙企业")。同时,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和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芯投资")拟共同投资嘉兴临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公司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和《关于拟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成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无锡富力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无锡富力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6ULXR8B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34 号软件园天鹅座 D 栋 5 层 58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袁正

成立日期:2021 年 0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近日,公司收到嘉兴临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相关信息如下:

备案编号:SSJ046

名称:嘉兴临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1 年 8 月 23 日

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3 号)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本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认购不足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的方式发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以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1,000,0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6,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84,0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债券发行登记费、审计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推介宣传费和验资费等合计 2,532,126.38 元(不含税)后,并考虑已由主承销商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905,660.38 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982,373,534.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7〕504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8,237.3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998.97
	利息收入净额[注]	B2	9,840.9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49.91
	利息收入净额[注]	C2	1.8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448.88
	利息收入净额[注]	D2=B2+C2	9,842.8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01,631.3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01,631.30
差异		G=E-F	

[注]利息收入净额包含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0119901094061	813,005.77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813,005.7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本期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经 2018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然后每月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

经 2021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董事会七届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 2020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董事会七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7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16,313,005.77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含定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9,572,923.81 元,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产生的投资收益是 88,855,355.08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813,005.77 元;定期存款余额 380,000,000.00 元,结构性存款余额 40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35,500,000.00 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两个项目若按预计进度实施后不能顺利达产,可能面临折旧、摊销费用大量增加导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故公司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截至期末,募集资金投入未能达到预计进度。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1-6 月份

编制单位: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9.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48.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5 万套新能源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底盘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否	40,900.00	40,900.00	404.90	5,861.28	14.33				否
2. 年产 100 万套汽车制动系统电子控制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否	59,100.00	59,100.00	45.00	587.59	0.99				否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0	449.90	6,448.8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35,500,000.0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无异议声明。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太股份	股票代码	0022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蓉	姚琼媛	
办公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 1399 号	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 1399 号	
电话	0571-82765229	0571-82761316	
电子信箱	qr@apg.cn	yqy@apg.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39,454,178.94	1,192,843,391.01	4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745,818.66	-45,072,997.39	16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49,144.81	-64,094,706.13	10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6,109,309.70	200,315,682.40	37.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1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1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1.72%	2.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44,956,557.85	5,538,684,130.26	1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94,875,836.84	2,663,769,719.29	1.1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0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24%	289,493,256		质押	116,000,000
黄来兴	境内自然人	7.14%	52,651,144	39,488,358		
黄伟中	境内自然人	1.25%	9,216,000	6,912,000		
施纪法	境内自然人	0.70%	5,184,000	3,888,000		
李春华	境内自然人	0.70%	5,164,200			
申新武	境内自然人	0.61%	4,518,600			
郭飞燕	境内自然人	0.29%	2,147,000			
施瑞康	境内自然人	0.23%	1,728,000	1,296,000		
杨志刚	境内自然人	0.20%	1,454,500			
张德兴	境内自然人	0.19%	1,395,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黄氏父子(黄来兴及其长子黄伟中、次子黄伟潮)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亚太集团 45.32%的股权,且黄来兴和黄伟中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 7.14%和 1.25%的股份,黄氏父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春华、杨志刚、张德兴分别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分别持有本公司股票 20,000 股、1,454,500 股、1,395,7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亚太转债	128023	2017 年 12 月 04 日	2023 年 12 月 04 日	9,986.9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5.53%	51.2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08	3.12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事宜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10.44 元 / 股。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转股价格调整为 10.34 元 / 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票面金额为 1,305,500 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转股数量 125,884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剩余票面金额 998,694,500 元,公司股本变更为 737,681,884 股。

2、关于公司部分厂房征迁补偿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征迁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蜀山街道城中村改造征迁指挥部签署《蜀山街道城中村改造工商企业征迁补偿协议书》。公司与蜀山街道城中村改造征迁指挥部就涉及公司位于亚太路 1399 号的部分土地及房屋征迁补偿安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总计补偿及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291,480,627.03 元。截至目前,该事项尚无实质性进展。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伟中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为 9 人,实到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中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五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朱文钢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二)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根据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1、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7,024,661.19	7,024,661.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1,391.77	1,191,391.77
租赁负债		5,833,269.42	5,833,269.42

2、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8,040,011.40 元,将其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为 7,024,661.19 元,折现后的金额与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的差额为 1,015,350.21 元。

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65%。

3、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1)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房屋租赁等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该简化处理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2)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3)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日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上述简化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中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杭州自立汽车底盘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自立")。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杭州自立的独立法人资格依法注销,杭州自立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吸收合并的相关事宜。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1、合并方:

公司名称: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3759.119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 1399 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黄伟中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07 日

经营范围:汽车及轨道车辆制动系统、汽车底盘系统、汽车电子及音响娱乐系统的科研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及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38,684,130.26	6,144,956,557.85
净资产	2,663,769,719.29	2,694,875,836.84
营业收入	2,921,021,471.81	1,739,454,178.94
净利润	16,359,169.62	30,745,818.66

2、被合并方:

公司名称:杭州自立汽车底盘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知章村(沿山)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雅华

成立日期:2001 年 0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电工器材,厨房器具;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088,820.77	69,488,799.20
净资产	68,954,722.96	38,841,387.38
营业收入	10,221,248.29	1,520,695.26
净利润	1,548,355.05	-113,335.58

三、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公司作为合并方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吸收杭州自立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杭州自立的独立法人资格依法注销。

2、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公司名称、股权结构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

3、合并基准日授权经营层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定,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4、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债务人和公告程序。

5、合并双方将积极合作,共同完成将杭州自立的所有资产交付给公司的事宜,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整合优势资源,优化治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运行成本。

2、由于杭州自立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